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6樓

承辦人：李盈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593

傳真：(02)29665754

電子信箱：ap267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研資字第1143474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新北市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」1份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12U29YRB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」1份，自114年
9月30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速推動人工智慧技術（以下簡稱AI）於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之導入與應用，建立AI治理框架及促進AI技術標準化應用，進而提升公共服務效能與智慧治理能量，並打造一個民眾可信賴的AI應用環境，特訂定本指引作為各機關規劃與執行AI相關作業時之參考。

二、為使本府同仁了解本指引，預計於114年9月辦理3場說明會，會議資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

1、第1場（一級機關及區公所）：114年9月18日（四）上午10時至11時30分。

2、第2場（二級機關）：114年9月18日（四）下午2時30分至4時。

3、第3場（學校）：114年9月19日（五）上午10時至11時3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

1、實體地點：本府資訊中心16樓視聽教室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，請搭乘東側14、16號電梯），需事先報名（每場共45名）。

2、線上直播：公務雲（<https://cloud2.ntpc.gov.tw/>）之「雲端會議室一至四」均可線上參與說明會，免報名可直接參加，如滿額請改試其他分流或其他梯次。

（三）對象：資訊人員及主管或114年及115年將執行AI專案同仁及主管。

（四）本次說明會名額有限，如為參加實體說明會的同仁，請於114年9月10日（三）中午12時前至本府公務雲-「課程管理」，選擇課程「新北市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說明會」進行報名作業，並於同日下午5時後，逕至「課程管理」系統查詢報名結果，本次活動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